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274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112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同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5



1120004930

無附件

定之行使。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），供各界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